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 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 2.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 3.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 4.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 5.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 6.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7.本行依持卡人數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 8.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所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貴行每季定期覆審之結果進行調整。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第一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第二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第三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蓮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蓮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個案則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

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 - \$1,000) \times 14 \text{天} (3/4 - 3/17) \times 15\% \div 365 + \$2,000 \times 26 \text{天} (2/20 - 3/17) \times 15\% \div 365 + \$4,000 \times 17 \text{天} (3/18 - 4/3) \times 15\% \div 365 =$
 $\$11.51 + \$21.37 + \$27.95 = \61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蓮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 $3,000 \times 31 \text{天} (3/4 - 4/3) \times 15\% \div 365 + \$2,000 \times 43 \text{天} (2/20 - 4/3) \times 15\% \div 365 = 74 \text{元}$ 。

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四〉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簽帳單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

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完成掛失停用手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持卡人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份，對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抑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六、信用額度

〈一〉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抑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二〉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附卡額度不得高於正卡。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一〉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每張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二〉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持卡人要求補送帳單次數超逾2次或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

本行每份得酌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三〉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四〉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之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帳款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人持卡注意事項

〈一〉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二〉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三〉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十一、權益變更通知

會員使用手冊所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二、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評估調整乙次。

十三、現金回饋卡別之刷卡簽帳金額，不納入信用卡典藏紅利回饋系統。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wave卡、mini卡等）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另聯邦VISA MINI卡、旅遊卡小卡亦不得於自動化服務設備(ATM)及需完整卡片尺寸之刷卡機上或在飛機上進行交易及預借現金。

十四、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